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杨伟明先生、韩挺先生、丁小贞女士、杨诚昊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夏祖兴先生、徐跃增先生、于元良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祖兴、徐跃增、于元良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